

# 精武亲哥俩 皆立二等功

## 火箭军某工程旅两兄弟为导弹筑巢接力立功传佳话

本报记者 刘建伟 彭冰洁 李伟欣

“一对亲兄弟，皆立二等功！”7月中旬，火箭军某工程旅百余名新兵完成新兵专业集训后回到旅里，首次参观荣誉室就被荣誉墙上两张照片深深吸引。了解到照片主人公戎立强、戎立争两兄弟互相激励建功军营的故事，新兵纷纷表示，要像这对兄弟一样，在军营努力拼搏。

2001年，哥哥戎立强参军入伍，新训期间因表现优异获得嘉奖。一年后，他又因工作成绩突出，被表彰为全军优秀共青团员，当选共青团十大代表、团中央候补委员。2003年，戎立强被提干保送到原第二炮兵指挥学院学习，毕业后成为一名基层排长。

看着一张又一张喜报送到家里，哥哥成为了弟弟戎立争的榜样和偶像，他也萌生了像哥哥一样参军报国的理想。2007年底，戎立争参军入伍，并恰好分到了哥哥所在部队。

他们每年各自转场于天南海北的导弹阵地，聚少离多。每当生活和工作遇到困难，他们总会互相帮助、互相鼓励。

2011年，哥哥戎立强荣立二等功。表彰大会，看到哥哥身披绶带走上领奖台，坐在台下的弟弟戎立争暗下决心：一定要以哥哥为榜样，争取早日立功受奖！当时，下士戎立争在连队已经小有名气，他多次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被誉为“突击能手”。在哥哥激励下，他更加努力工作，每天带头冲锋在最危险的地段施工。某次攻坚任务中，他带领班组成员住进坑道连续奋战，完成了施工量极大的安装任务。

经过不懈努力，2018年底，弟弟戎立争也因年度任务出色荣立二等功。3个月后，戎立争结婚当天，“二等功臣之家”的牌匾和喜报在锣鼓声中送到了婚礼现场。看到这一幕，戎家父母笑得合不拢嘴，村里人纷纷称赞：“戎家哥俩，真是好样的！”

# 奋斗好夫妻 同登领奖台

## 火箭军某基地一对士官夫妻比武场双双建功成美谈

本报记者 刘建伟 通讯员 张倩晓彤

“一对好夫妻，同登领奖台！”7月上旬，火箭军某基地举行比武表彰大会，台上的一对士官夫妻十分抢眼：丈夫田超在火箭军比武中与战友一起夺得网络专业团体第二名；妻子邢莹莹夺得火箭军某课目比武个人第一名，被火箭军评为首届“新时代练兵备战模范个人”，荣立三等功。夫妻俩同时走上领奖台的那一刻，台下响起了雷鸣般的掌声。

走上领奖台，夫妻俩比武场相识相恋、相互勉励双双建功的故事迅速在基地官兵中流传。10年前，来自基地某导弹旅和某通信团的田超、邢莹莹参加基地比武，被编在同一个参赛组。集训备战时间紧张，大家都争分夺秒地训练，遇到问题总爱多问几个“为什么”的邢莹莹显得有些“孤立无援”。看到这一幕，田超主动帮忙，帮邢莹莹答疑解惑。

翌年比武，他俩又相遇了。赛场上，面对密密麻麻的元器件，田超精准操作，动作娴熟，他的专业和细心让邢莹莹很敬佩。比武结束，两人经常电话联系，越聊越投机，两颗心慢慢靠拢。

4年后，他俩喜结良缘。新婚燕尔之际，田超接到参加上级比武集训的通知。得知消息，妻子邢莹莹虽依依不舍却没有半句怨言，主动帮他收拾行囊，鼓励丈夫好好努力，争取夺冠。最终，田超不负众望一举夺魁。

前不久，夫妻俩所在单位同时接到比武通知。通过层层比拼，他俩一路过关斩将，双双入选基地代表队。比武当天，她剪线、焊接等动作一气呵成，一举打破某课目纪录。另一赛场上，田超也发挥出色，果断处置故障提前完成任务，赢得现场一片叫好声。

鹊桥搭在比武场，夫妻携手建功业。这些年，夫妻俩家庭事业双丰收：妻子邢莹莹被评为全军“百名信通尖兵”，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丈夫田超是远近闻名的专业“多面手”，捧回厚厚一摞奖状证书。

# 听故事更要悟道理

于兰河

## 强军论坛

讲好党史故事是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抓手。但是，讲党史、学党史不能仅仅满足于讲故事、听故事。正如习主席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所强调，“要防止肤浅化和碎片化，学党史讲党史不能停留在讲故事、听故事层面，而要通过讲故事引导广大党员加深对党的历史理解和把握，加深对党的理论理解和认识。”

讲好故事，事半功倍。古罗马哲学家塞涅卡说：“人生如同故事。重要的并不在有多长，而是在有多好。”党的形象不是空洞的、抽象的，而是生动的、具体的。百年党史波澜壮阔，涌现了一大批视死如归的革命烈士、一大批顽强奋斗的英雄人物、一大批忘我奉献的先进模范，可以说是一座故事的富矿。从领袖故事到英烈故事，再到平凡之中见伟大的党史故事，不仅

可以让深奥的道理大众化、抽象的道理通俗化，更能够与官兵建立情感上的联系，引发思想上的共鸣。

话语的背后是思想，故事的精髓是道理。我们要把道理贯穿于故事之中，通过引人入胜的方式启人心智，通过循循善诱的方式让人深刻领悟精髓要义。讲好党史故事不能局限于故事本身，必须讲清故事中蕴含的深刻道理和内在逻辑。半条被子的故事、军需处长故事、好书记焦裕禄的故事、英雄母亲邓玉芬的故事……习主席通过一个个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生动阐释了我们党的初心使命、理想信念、革命精神、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等，赋予党史以鲜活的生命力，为我们讲活党史故事、讲透道理逻辑提供了生动典范。

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基本要求，这四者是相互贯通、有机统一的整体，其中学史明理起着第一

位的作用。习主席深刻指出：“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做到学史明理，明理是增信、崇德、力行的前提。”党史故事见证着中国共产党筚路蓝缕、接续奋斗的光辉历程，凝结着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和革命精神，是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载体和依托。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需要教育者着力提高通过讲故事来讲道理、讲管理、讲哲理的本领，让官兵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党史学习教育不能搞成枯燥的理论灌输，也不能为轻松而轻松、为讲故事而讲故事。各级教育者应将讲故事与讲道理相互融合，在娓娓道来的生动叙述中讲透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让官兵想听爱听、听有所思、听有所得，把对故事的感动与感叹、震撼与振奋，提炼为信仰、智慧和力量，真正做到“明所从来、知其将往”。

(作者单位：解放军总医院第三医学中心)



7月中旬，北部战区海军某护卫舰支队开展实战化演练。

赵晓雷摄

#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系列解读

## ——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国防大学联合勤务学院教授郝万禄专访之三

本报记者 张科进

记者：法律明确了军人获得荣誉的主要方式和基本条件。请您帮我们解读一下作出这样规定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郝万禄：法律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军人荣誉体系，并对军人获得荣誉的主要方式和基本条件作了规范：一是通过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记功、嘉奖、表彰、颁发纪念章等方式，对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军人给予功勋荣誉表彰、褒扬军人为国家和人民做出的奉献和牺牲；二是军人经军队单位批准可以接受地方政府、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等授予的荣誉，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军队等授予的荣誉。这样规定，为军队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激励广大官兵见任务就上、见红旗就扛、见先进就学的荣誉意识。关于接受军队以外渠道授予的荣誉，主要考虑在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军人接受地方政府、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授予荣誉的情况。近年来，我军参加国际维和等人员接受联合国和驻在国授予荣誉的情况也比较普遍，我国维和部队官兵多次被授予联合国维和部队最高荣誉“和平荣誉勋章”，表彰他们在维护和平事业中做出的贡献。历史上中国人民志愿军官兵曾获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授予的勋章、奖章等。随着我国军事力量走出去步伐加快，军人接受外国和外国授予的荣誉的情况将逐步增多。为此，本法对接受地方和外国授予的荣誉作出原则规范。

记者：我注意到，法律明确国家和社会尊崇、铭记为国家和人民、民族牺牲的军人，尊敬、礼遇其遗属。请您谈谈这一规定体现了怎样的导向？

郝万禄：为国家、人民、民族牺牲的军人，是中华民族脊梁，承载着一个民族的历史记忆，国家和社会永远不能忘记。历史上，我党我军涌现出无数英雄模范人物，用生命和鲜血铸就了共和国的基石。给予英雄烈士及其遗属特殊尊崇、礼遇和待遇，既是国家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义务。法律明确，国家和人民、民族牺牲的军人，尊敬、礼遇其遗属；国家建立英雄烈士纪念馆提供公众瞻仰，悼念缅怀英雄烈士，开展纪念和教育等活动。这些规定，旨在强调尊崇、铭记是对为国

家、人民、民族牺牲的军人最好的纪念，充分体现尊崇牺牲军人、褒扬英雄烈士的国家意志，是对军人荣誉的极大认可和有力维护；同时，还明确英雄烈士纪念馆是褒扬英雄烈士、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的重要纪念场所，其社会主体功能包括公众瞻仰、悼念缅怀英雄烈士，以及开展纪念和教育等活动等，这是引领全社会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尊崇、铭记为国家、人民、民族牺牲的军人，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国家还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本法规定是对现行法规政策的凝练概括。

记者：我注意到，俄、美等国家普遍建有军人公墓。请您谈谈法律在这方面作出了怎样的规定？

郝万禄：推进军人公墓建设是构建军人荣誉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军人公墓是专门用于安葬符合条件的已故军人骨灰或者遗体的公共纪念设施，是已故军人荣誉的象征，是国家、社会和人民尊崇军人、铭记军人的重要场所，也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的重要阵地。建立军人公墓是许多国家的通行做法，俄、美等国家普遍建有军人公墓，并把军人去世后入军人公墓安葬作为对军人的一种特殊荣誉。法律明确，国家推进军人公墓建设；军人去世后，符合条件的可以安葬在军人公墓。这样规定，主要是对军人公墓建设作出原则性规范，与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国家推进军人公墓建设的规定保持一致，为下一步建立有关制度提供依据、留下接口；同时，也有利于完善军人优抚服务体系，褒扬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的牺牲奉献，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记者：我感觉，推动形成全社会

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军人的荣誉感、自豪感，应有一定的仪式和活动。请您谈谈法律在这方面是怎么规定的？

郝万禄：是的，明确规定有关仪式和活动，确实有利于增强军人的荣誉感、自豪感，推动形成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为此，法律从三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明确国家建立军人礼遇仪式制度。在公民入伍、军人退出现役等时机，应当举行相应仪式；在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安葬等场合，应当举行悼念仪式。军队有关条令规定了多种重要仪式，本法明确其中3种，并用“等时机”作出原则表述，旨在从国家法律层面予以规范。入伍时举行欢迎仪式，是对入伍公民的极大鼓舞，有利于增强入伍新兵及其家庭的荣誉感和自豪感；举行军人退役仪式，是对退出现役的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贡献的褒扬和肯定，有利于增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和归属感；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是党和人民的功臣，在安葬时举行悼念仪式，是尊崇军人的具体体现，对全社会崇尚军人、礼遇军人、缅怀烈士具有重要示范和推动作用。二是规定走访慰问活动，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军队单位、军人家庭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等活动，在举行重要庆典、纪念活动时邀请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代表参加，这也是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和成熟做法。三是规定悬挂光荣牌和送喜报，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的家庭悬挂光荣牌；军人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给其家庭送喜报，并组织做好宣

传工作。这些实实在在的举措，饱含着党和国家对人民子弟兵的关怀厚爱，凝聚了全社会尊崇军人的思想共识。我们仔细想想，对军人职业的尊崇，其实就是从这样一点一滴的小事开始。我相信，通过这些具体举措，必将在全社会推动回归“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氛围导向，必将进一步调动广大官兵投身强军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记者：荣誉是军人的第二生命，军人的荣誉和名誉应受到法律保护。请您解读一下法律在这方面的具体规定？

郝万禄：军人为国牺牲奉献，军人的荣誉既需要大张旗鼓地宣扬，又需要坚强有力的保护。法律围绕军人荣誉保护问题，作出了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军人的荣誉和名誉受法律保护，这是基本规定。二是规定军人获得的荣誉由其终身享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就是说，军人的军衔、荣誉称号、勋章和奖章等荣誉，是军人的终身荣誉，国家应给予特别保护，未经法定事由、法定程序不得撤销。三是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贬损军人的荣誉，侮辱、诽谤军人的名誉，不得故意毁损、玷污军人的荣誉标识。这些规定，都是针对现实中存在的或者易发生的一些问题而设置的限制性和禁止性条款，是对民法典、国防法、刑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具体化，这是用法治守护社会良心底线、维护军人荣誉和尊严的重要保证。

记者：我注意到，这部法在立起备战打仗导向方面有许多创新举措。请您谈一谈这部法律服务保障军队战斗力建设体现在哪些具体政策上？

郝万禄：这个问题很好。军队的职责使命就是打仗。保吸引力、保战

斗力，是制定这部法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起对战斗力贡献越大、待遇保障越优的鲜明导向。法律在这方面确实有不少创新点和亮点。法律对军人职责使命作出了总体规定，明确军人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强力量，应当具备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所需的战斗精神和能力素质，按照实战要求始终保持戒备状态、苦练杀敌本领，不怕牺牲、能打胜仗，坚决完成任务。在此基础上，法律通过规定一系列政策制度，立起了三个鲜明导向：一是立起荣誉激励服务保障打仗的导向。法律明确军人执行作战任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按照高于平时的原则享受礼遇和待遇；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和执行作战任务的军人的姓名和功绩，按照规定载入功勋簿、荣誉册以及地方志等史志。这样规定，明确了因执行作战任务而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应享受的礼遇待遇和荣誉记载的对象、内容、载体，立起“奖为战”的鲜明导向，实现高功重奖、战功厚待，有利于激励军人英勇作战、杀敌立功，也有利于引领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褒扬战功的浓厚氛围。二是立起待遇服务保障打仗的导向。对执行作战任务和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以及在艰苦边远地区、特殊岗位工作的军人，法律明确待遇保障从优的原则。这样规定，明确了待遇保障向担负特殊使命、履行特殊义务官兵倾斜的4种从优情形，能够有效激发遂行任务官兵的使命感和荣誉感，鼓励和引导更多优秀人才向战而行、献身边疆、建功立业。三是立起抚恤优待服务保障打仗的导向。对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遗属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配偶、子女，法律和有关规定明确享受高于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对烈士遗属的抚恤、就业安置和子女教育等给予特别优待。这些都

是激励官兵聚力练兵备战、勇于牺牲奉献的实际举措，立起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服务保障打仗的鲜明导向。

记者：谈到待遇保障问题，大家普遍关注工资问题。请您解读一下法律对军人工资待遇制度作出了哪些原则性规定？

郝万禄：军人工资待遇制度，是国家和军队依法给予军人从事军事劳动报偿的基本形式，也是军人及其家庭赖以生存发展的主要支撑，每个人都十分关注。法律重点作出了两个层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国家建立相对独立、特色鲜明的、具有比较优势的军人工资待遇制度；军官和军士实行工资制度，义务兵实行供给制生活待遇制度；军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这样规定，是国家首次从法律层面确立军人工资待遇的基本制度，即构建相对独立、特色鲜明、具有比较优势的军人工资待遇制度，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军事劳动价值的充分肯定，具有丰富的政策内涵。其中，“相对独立”是形成在国家宏观分配制度框架下的自主调整的军人工资待遇决定机制，“特色鲜明”是构建体现军事劳动与一般社会劳动区别的军人工资待遇体系结构，“具有比较优势”是形成具有持续竞争力吸引力的军人工资待遇水平。这一基本制度是对军人工资收入在整个社会收入分配体系中的位置和层次的高度概括，对于军人待遇保障制度建设乃至整个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关于军人工资参照对象的定位、项目结构的设置、标准水平的确定，均寄托于政策作具体明确。二是明确国家建立军人工资待遇正常增长机制。这样规定，旨在明确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变动和国家财力情况，合理确定军人工资标准增长的幅度和时机，实现军人工资有规律、有依据、有条件、有秩序地增长，确保军人及时分享国家经济发展成果，始终保持军事职业待遇比较优势。实际上，这也是对我军长期以来工资待遇增长政策机制的科学总结，我国公务员法就明确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兵役法也规定国家建立军人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此外，法律明确军人工资待遇的结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